

证券代码：000613 200613 证券简称：*ST 东海 A *ST 东海 B 公告编号：2017-100

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上午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公司部关注函[2017]第 192 号），全文内容如下：

“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4 年 6 月 27 日，你公司第一大股东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罗牛山”）承诺三年内积极寻求重组方并对你公司进行资产重组；2017 年 6 月，罗牛山申请将重组承诺期限延长至 2017 年 12 月 27 日；2017 年 8 月 14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》，罗牛山拟进行的相关重组议案未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；因重组终止，罗牛山拟将重组承诺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27 日起延长 2 年，但该项议案未获得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罗牛山未能在承诺履行期限内履行承诺。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。

请你公司董事会发函督促罗牛山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的相关规定，尽快履行重组承诺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公平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”

公司将按照上述《关注函》要求督促罗牛山尽快履行重组承诺。

特此公告

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